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或“上市公司”）拟向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广厦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重组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 日起连续停牌，现就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申银万国房地产指数的涨跌幅情况自查、比较、说明如下：

日期	本公司收盘股价 (元/股)	上证指数收盘点位 (点)	房地产指数收盘点位 (点)
2018 年 3 月 5 日	3.59	3,256.93	4,924.61
2018 年 3 月 30 日	3.73	3,168.90	4,852.31
涨跌幅	3.90%	-2.70%	-1.47%

公司股价在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3.90%，扣除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 -2.70%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6.60%；扣除同期申银万国房地产指数累计涨幅 -1.47%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5.3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首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广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因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而导致浙江广厦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 扬



王 楠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4日